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專員廖貞怡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n9762@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1003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Z00P001650_1110032312_111D2016289-01.pdf、
111Z00P001650_1110032312_111D2016290-01.odt)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草案）及意見表格式各1份，請貴機關惠予111年7月25日前提供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落實簡政便民服務及整合會內各項住宅業務，將建置原住民族住宅電子化服務系統，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取得申請者財稅資料，以減輕族人整備補助所需財稅資料之時間及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先予敘明。
- 二、因應旨揭要點(草案)使用機關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爰徵詢及蒐集相關機關之意見，敬請貴機關彙整所轄公所意見，並依意見表格式詳填，於111年7月25日下午5時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an9762@cip.gov.tw，逾期將視同無意見。
- 三、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

原行處 收文:111/07/15



1110152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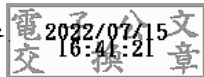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宅業務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草案)及意見表各1份。

正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裝

訂

線

